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00021

特 急

桂交运管函〔2018〕4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 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 系统建设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207号）等文件精神及交通运输部工作部署，现就加快推进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建设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我区所有综合性能检测全区联网，并接入部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实现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全国范围异地检测。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综检联网系统。组织开展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建设与运营主体遴选工作，并督促系统建设运营主体加快推进系统建设及部署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综检联网

系统应用。

（二）开展综检系统联网改造。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24 公告，以下简称《联网技术要求》），加快组织开展本机构系统改造，实现与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联网，并按照要求将检验检测数据上传至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

（三）实现综检全国联网。严格按照《联网技术要求》，加快实现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与部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联网，实现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将检验检测数据上传部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并接收部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下发的跨省异地检验检测数据，用于跨省异地检测结论互认。

（四）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异地检测。2019 年 1 月 1 日起，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时，应当采取在线获取车辆检测报告信息，不要求车辆审验申请人另行提供纸质检测报告单。

各地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五）提升系统应用能力。我厅负责组织开展综检联网培训；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建设与运营主体要提供技术保障与服务，必要时对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技

术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以及参与系统建设和应用的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确保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和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安排

（一）系统建设阶段。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建设与运营主体遴选及系统建设、部署应用工作。

（二）系统准备阶段。

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周密组织，细化方案，尽快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节点。

（三）数据对接阶段。

1.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实现与部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联网，并将检验检测数据上传交通运输部。

2. 2018 年 11 月底前，各市要确保辖区 90% 以上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要求完成本机构综合性能检测系统改造，实现与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联网，并按照规定要求将检验检测数据上传。各地市原则上不再另行开展市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建设，但如已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可由该市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按照规定要求将数据统一上传。

3. 2018 年 11 月底前，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

系统建设与运营主体要加快开展数据对接实施及系统应用培训。

（四）全面实施阶段。

2018 年 12 月底前，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全面建成并实现与全国联网使用。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8 年 9 月，我厅印发《关于成立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交运管函〔2018〕378 号），成立了由厅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广西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建设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尽快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各阶段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辖区工作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我厅将适时组织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各市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并通报。

（三）加强工作宣传。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及 APP 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为加快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耐心做好相关政策要求解释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

请各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报本市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在本辖区未完成接入之前，每 10 天上报一次工作进度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李道飞, 0771—2115425 (兼传真),
18177108199, ygjkjxxk@163.com

技术支持单位: 广西邦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琴,
18260920069, 840591819@qq.com



2018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